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公司为新上市公司，未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无法进行比较。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公司为新上市公司，未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无法进行比较。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客学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战略、内部信息传递、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流程、工程项目、信息系统与安全、担保业务、财务管理及报告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行业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新技术/新材料替代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存货与仓储运输管理风险、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资金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内部控制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5%	3.75%≤错报<5%	10万元<错报<3.75%

说明：

- (1) 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需满足上述条件，即可归入相关类型，且遵循从严标准。例如：某项缺陷的评价结果是影响利润总额错报3.75%为重要缺陷；
(2) 以上各类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最终由企业管理层自行确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缺陷或多个缺陷组合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一个缺陷或多个缺陷组合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凡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已对外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需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直接损失≥5%	3.75%≤错报<5%	10万元<直接损失<3.75%

说明：定量标准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RMB）为基准，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凡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2) 严重违反法规，导致政府的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 (3)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 (4) 公司被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到执行，基本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21年，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司内控体系，完成公司管理制度更新工作，优化管理流程及内控体系文件，使内控体系与经营管理进一步契合。此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推动内部控制常态化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全面提升效能，帮助企业健康有效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久振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